

左龙作品集

珍藏版

程岩

十三郎

上



左龙作品集

十三郎

上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内容提要

一个武功盖世的男人和一个仙姿逸貌的女人自然要演出一段人间佳话。可这故事中有太多的曲折和磨难。

一向独往独来，厌避人世，唯愿结庐深山与狼为伴的剑侠十三郎，偏偏遇见了孑然一身，落魄流离的孤女沈小君。掩映于面纱之下的绝世芳容，神姿冰清，毫无雕琢的高贵气质，加上那一丝哀思仇怨，不禁令他心有所动。

江湖之上多险恶，因为有过多的利益之争，更因为沈小君不是个一般的女子，而是一位郡主——腾王之妹。

为了钟情的女子，十三郎竟单人独骑，与天涯独道庞大的势力对抗。

天涯独道收服腾王，独霸武林的阴谋受到挑战。一时间武林黑烟滚滚，天涯独道大举出击，各路黑道白道人物蠢蠢欲动。

十三郎凭着一柄长剑和顶尖轻功，躲过百般围追堵截，独闯天涯楼，与天涯独道十二金钗一一过招，领略她们各有千秋的温情；梁红婴的绝顶聪明，方玲玲的泼辣潇洒，盘英的善良，盘慧的温柔……也目睹了梁红婴在自己与帮主胡竹袖之间难抛难舍的情感纠葛。……

磨难与痛苦，象一场梦，该过去的时候总归要过去。天涯独道便如这梦中的一幕，该消失的时候便要消失。最后的一幕

当然是梁红婴与胡竹袖，一个在涯边飘然而去，一个拔剑自诀。

经历了太多血腥与伤感的十三郎与沈小君终于回到腾王身边，等待他们的将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呢？

目 录

- | | | |
|------|-------------|-------|
| 第一章 | 暹罗国里的梦 | (1) |
| 第二章 | 一座如同剧场的酒楼 | (29) |
| 第三章 | 连夺二贵 | (45) |
| 第四章 | 一双激将法 | (87) |
| 第五章 | 老剑客的死 | (135) |
| 第六章 | 那样的款待 | (166) |
| 第七章 | 天涯门 | (188) |
| 第八章 | 疯癫的高人 | (208) |
| 第九章 | 深夜里两次大不相同的打 | (223) |
| 第十章 | 胡门主病了 | (247) |
| 第十一章 | 虎穴逃生 | (263) |
| 第十二章 | 再遭毒手 | (276) |
| 第十三章 | 却道萧十三郎好风情 | (289) |
| 第十四章 | 私闯安远府 | (306) |
| 第十五章 | 敌手也是情人 | (329) |
| 第十六章 | 又来了一个黑衣人 | (361) |

第十七章	江湖四结义·····	(385)
第十八章	与杨老太爷对阵·····	(408)
第十九章	解铃还需系铃人·····	(433)
第二十章	化装庙会·····	(450)
第二十一章	老栈里的争夺·····	(485)
第二十二章	断袖逃命·····	(515)
第二十三章	山上的别墅·····	(537)
第二十四章	第二场大火·····	(560)
第二十五章	江上遭遇·····	(581)
第二十六章	人世难逢开口笑·····	(602)
第二十七章	藏龙卧虎的地方·····	(615)
第二十八章	伤美人心事·····	(653)
第二十九章	一美抵一美·····	(672)
第三十章	十个人物的结局·····	(690)

第一章 暹罗国里的梦

女人的梦有时是非常奇特的，惊人的灵验，而且象诗一样的动人，特别是在她们藏着心事的时候。

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的花，同时开在一起，也不知道是谁送她来看这些新奇的花。

她的萧十三郎告诉她，这是暹罗花。一种生在离家乡很远的热带国度里的花。

秋天一定是属于暹罗花的。

山谷中只淡淡地染着一抹红霞，阳光还是金黄的。

金黄色的阳光，照在山谷里的暹罗花上。

千千万万朵暹罗花，有黄的，有白的，有浅色的，甚至还有墨色的。在这秋日的夕阳下，世上还有什么能开得比暹罗花更艳丽？还有什么更会使人动心？

沈小君这一生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么多的暹罗花，这么美丽的暹罗花，到了这里，她才知道以前见过的花，简

直就不能算作花。

这究竟是在哪里呀？

的确是在很远很远的南方，太阳很大，也特别的热，一定比炎热的广州、喜风的昆明、多雨的贵州还要远。

是呀，我为什么到了这里？我的哥哥呢，那高贵的世袭郡王，他怎么不在？我的十三郎呢，他为什么还没有回来？

四周的山峰挡住了北方的寒气，虽然已近深秋，但山谷中的风吹在人身上，仍然是那样温柔。

天地间充满了醉人的香气：

沈小君身上穿着比风还柔软的丝袍，倚在三四个织锦垫子上，面对蓝天夕阳，无边秋景，嘴里啜着一杯已被泉水镇得凉沁心脾的甜酒，全身都被风吹得懒洋洋的，但是她的心，却乱得可怕。

萧十三郎终于出现了。

他从山坡下的暹罗花丛中，慢慢地走了出来，漆黑的头发披散着，只束着根布带，身上披着件宽大的、猩红色的长袍，当胸绣着条栩栩如生的墨龙，衣袂被风吹动，这条龙就仿佛在张牙舞爪，要破云飞。

沈小君的全身都凉透了。

萧十三郎果然是存心来这里死的。

“是我害了他。”这声音就象是霹雳，一声声在她耳边响着。

“他死了，我却还有脸活着。我怎么对得起他？我又能活多久？还会有谁来救我？”

想到这里，沈小君再也不想别的，用尽力气，推开了扶着她的人，也纵身跳进了那万丈绝壁中。

奇怪的是，在她临死的时候，竟没有想到她的丈夫。

她也不想知道自己死了以后，她的丈夫会怎么样？

难道他不会为她悲伤？

但她却没有沉下去，因为这沼泽简直就象是一大盆浆糊，也正因为这个缘故，所以她才从那么高的地方跳了下来也没有摔死。

最奇怪的是，她整个人泡在这种湿泥臭水中，非但一点点不难受，反而觉得很舒服，就连脚踝上的伤口都似已不疼了。

这沼泽中的泥水竟似有种神奇的力量，能减轻人的痛苦。

沈小君惊异着，忽然想起了萧十三郎对她说的故事。

“我曾经看见一只狼，被山猫咬得重伤之后，竟跃入一个沼泽中去，我还以为它是在找自己的坟墓，谁知它在那沼泽中躺了两天，反而活了。原来它早已知道有许多种药草是腐烂在沼泽里，能治好它的伤势。它早就知道应该如何照顾自己。”

沈小君的心跳了起来。

她耳旁似又响起了萧十三郎那低沉的语声，在慢慢地告诉她：“其实人也和野兽一样，若没有别人照顾，就只好自己照顾自己了。”

沈小君第一次看到他的笑容，似乎只有在谈到野兽时，他才会笑，他甚至根本就不象人。

萧十三郎笑着，笑容却已有些凄凉，慢慢地接着道：“其实人和野兽一样，若没有别人照顾，就只好自己照顾自己了。”

人真的和野兽一样？

若是在一两天前，她听到这句话，一定会认为这人是疯子，但现在，她却是已忽然能体会这句话中的凄凉辛酸之意。

难道这沼泽就是那只狼逃来治伤的地方？

这沼泽既能治好那狼的伤，是否也能治好萧十三郎的伤？

虽然这里是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穷山绝壑，虽然四面都瞧不到一样有生命的东西，虽然她人还浸在又脏又臭的泥水里，虽然她还不知道自己是否能活下去，虽然她就算能活下去，也未必能走出这绝谷，但沈小君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如此开心，如此兴奋过。

因为她知道萧十三郎必定还没有死。

她只有在心里呼唤着：“萧十三郎，你在哪里？”

只要还能看到萧十三郎，所有的牺牲都值得，所有的痛苦也都能忍受了。

她挣扎着，划动手脚，想将头抬高些。

她确信萧十三郎必定在附近，她希望能看到他。

死，有时确也并不是件很容易的事。

沈小君居然没有死。她跳下来的时候，很快就晕了过去，并没有觉得痛苦。

她醒来时才痛苦。

绝壑下，是一片无边无际的沼泽，没有树林，没有花草，没有生命，有的只是湿泥、臭水和迷雾般的沼气。

一个人若真能安安心心、平平静静地死，有时的确比活着还幸运，这世界上，真能死而无憾的人并不多。

沈小君也并不是不想活了，只不过她知道已没法子再活下去。

这是绝地，她已陷入绝境，已完全绝望。

但就在这时，她忽然听到了一个很熟悉的声音。

是萧十三郎的声音。

这声音竟似在耳畔。

沈小君狂喜着，忍不住想回头去瞧他一眼。

但萧十三郎已接着说道：“你千万不要转过头来看我，尽量将自己放松，好象你现在正在一张最舒服的床上，躺在你母亲的怀里，完全无忧无虑，什么都不要想，绝对没有任何人能伤害你。”

他说得很慢，每个字都说得很慢，声音中仿佛有股奇异的力量，能令人完全安定下来，完全信任他。

沈小君轻轻叹了口气，道：“我能说话么？”

萧十三郎道：“要说得很轻、很慢，我能听到的。”

这声音更近了。

沈小君道：“我可以不动，也可以放松自己，但却没法

子不想。”

萧十三郎道：“想什么？”

沈小君道：“我想假如我们动一动就会陷下去，岂非要永远被困在这里？难道你也想不出法子脱身？”

萧十三郎道：“自然是有法子的。”

沈小君柔声道：“只要你有法子能脱身，我就安心了，我无论怎样都没有关系。”

她这句话还没说完，就瞧见了萧十三郎那双发亮的眼睛。

这本是双倔强而冷酷的眼睛，虽然有时也会带着些调皮的神色，带着些讥诮的笑意，却从来没有露出过任何一种情感。

现在这双眼睛里却充满了喜悦、欣慰、感激。

沈小君的脸红了。

她说那句话时，并没有瞧见萧十三郎，所以她才情不自禁地吐露了真情，若是已瞧见他，她只怕就不会有这种勇气了。

但现在萧十三郎距离她这么近。

她几乎能够感觉到萧十三郎的呼吸。

萧十三郎已避开了她的目光，道：“你本来看不到我的，现在却看到了，是不是？”

沈小君道：“嗯。”

萧十三郎道：“我一直没有动过，否则早已沉下去了。我既没有动，又怎么会移动到这里呢？”

沈小君自然不知道原因。

萧十三郎道：“这沼泽看起来是死的，其实却一直在流动着，只不过流动得很慢、很慢，所以我们才感觉不出。”

他接着说道：“就因为我完全没有动，所以才会随沼泽的流动漂了过来。若是挣扎一下，就只会往下陷落，所以她才一直停留在这里。”

沈小君没有说话。

但她却在暗自庆幸：“若是我也没有挣扎，也随着泥沼在往前流动，我现在怎会看到你？”

萧十三郎道：“前面不远，就是陆地，只要我们能忍耐到那里，就得救了。那也用不了多久，我相信一定能做到的，是不是？”

他目光不由自主地转了过来，凝视着沈小君的眼睛。

沈小君也不由自主地凝视着他的眼睛。

她还是没说话。

但她的眼睛却仿佛在说：“为了你，我一定能做到的。”

从眼睛里说出的话，也正是自心底发出的声音，这种声音眼睛既看不见，耳朵更无法听到。

能听到这种声音的人不多。

这种声音是用“心”来听的。

萧十三郎却听到了。

过了很久很久，沈小君才轻轻叹了口气，说：“我现在才知道我错了。”

萧十三郎问道：“什么事情错了？”

沈小君道：“我本来以为天道不公，常常会故意作贱世人，现在才知道，老天毕竟是有眼睛的。”

萧十三郎缓缓道：“不错，所以一个人无论做什么事，都不能忘记天上有双眼睛随时随地都在瞧着你。”

没有声音，没有动静，没有生命。天地间一切仿佛都是死的。

泥沼也是死的，谁也感觉不出它在流动。

“它真能将我们带到陆地上去么？”

沈小君并没有问，也不着急。

她的心很平静，此时，此刻，此情，此境，她仿佛已满足；是死？是活？她似是完全不放在心上。

她只怕萧十三郎那双发亮的眼睛看透她的心。

她只怕萧十三郎感觉出她的心越跳越快，呼吸越来越急促。

她一定要找些话来说。

但说什么呢？

萧十三郎忽然道：“你可知道这次是谁救了我们？”

沈小君道：“自然是你。”

她忽然发觉萧十三郎的呼吸也很急促。

她的心更慌了。

萧十三郎道：“不是我。”

沈小君道：“不是你？是谁？”

萧十三郎道：“是狼。”

只在这一瞬间，他的目光仿佛是瞧着很远的地方，缓缓接着说道：“我第一次到这里来，就是狼带我来的。”

沈小君道：“我听你说那故事。”

萧十三郎道：“是狼告诉我，这泥沼中有种神奇的力量

可以治疗人的伤势，是狼教我学会如何求生，如何忍耐。”

沈小君轻叹道：“要学会这两字，只怕很不容易。”

萧十三郎道：“但一个人若要活下去，就得忍耐。忍受孤独，忍受寂寞，忍受轻视，忍受痛苦，只有从忍耐中去寻得快乐。”

沈小君沉默了很久，柔声道：“你好象从狼那里学会了很多东西。”

萧十三郎道：“不错，所以我有时非但觉得狼比人懂得多，也比人更值得尊敬。”

沈小君道：“尊敬？”

萧十三郎道：“狼是世界上最孤独的动物，为了求生，虽然有时会结伴去寻找食物，但吃饱之后，就立刻又分开了。”

沈小君道：“你难道就因为它们比人能忍受孤独，所以才尊敬它们？”

萧十三郎道：“就因为它们比人更能忍受孤独，所以它们也比人更忠实。”

沈小君道：“忠实？”

用“忠实”两字来形容狼，她实在是闻所未闻。

萧十三郎道：“只有狼才是世上最忠实的配偶，一夫一妻，活着时从不分离，公狼死了，母狼宁可孤独至死，也不会再寻伴侣，母狼若死了，公狼也绝不另结新欢。”

他目中又露出那种尖锐的讥诮之意，道：“但人呢？世上有几个忠实于自己妻子的丈夫？抛弃发妻的比比皆是，有了三妻四妾，还沾沾自喜，认为自己了不起，女人固然好

些，但也好不了多少，偶尔出现一个能为丈夫守节的寡妇，就要大肆宣扬，却不知每条母狼都有资格立个贞节牌坊的。”

沈小君不说话了。

萧十三郎又道：“世上最亲密的，莫过于夫妻，若对自己的配偶都不忠实，对别人更不必说了，你说狼是不是比人忠实得多？”

沈小君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道：“但狼有时会吃狼的。”

萧十三郎道：“人呢？人难道不吃人么？”

他冷冷接着说道：“何况，狼只有在饥饿难耐，万不得已时，才会吃它自己的同类，但人吃得很饱时，也会自相残杀。”

沈小君叹了口气，道：“你对狼的确知道得很多，但对人却知道得太少了。”

萧十三郎道：“哦？”

沈小君道：“人也有忠实的，也有可爱的，而且善良的人永远比恶人多，只要你去接近他们，就会发现每个人都有他可爱的一面，并非象你想象的那么可恶。”

萧十三郎也不说话了。

其实，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为何要说这些话。

难道他也和沈小君一样，生怕被别人看破他的心事，所以才故意找些话来说？

难道他想用这些话来警戒自己？

沈小君道：“你为什么只喜欢说狼？为什么不说说你自己？”

萧十三郎道：“我？我有什么好说的？”

沈小君道：“比如说，你为什么叫萧十三郎？难道你还有十二个哥哥姐姐？”

萧十三郎道：“嗯。”

沈小君道：“这么说，你岂非一点也不孤独？”

萧十三郎道：“嗯。”

沈小君道：“你的兄弟姐妹们呢？都在哪里？”

萧十三郎道：“死了，全都死了！”

他目中忽又充满了悲愤恶毒之意，无论谁瞧见他这种眼色，都可想象出他必是有一段悲惨的往事。

沈小君只觉得心里一阵刺痛。

在这一刹那间，她忽然觉得萧十三郎还是个孩子，一个无依无靠、孤苦伶仃的孩子，需要有人爱护，需要有人照顾。

她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有这种感觉。

泥沼果然是在流动着的。

前面果然是陆地。

但沈小君却绝未想到这地方竟是如此美丽。

千百年前，这里想必也是一片沼泽，土质自然特别肥沃。

再加上群山合抱，地势又极低，所以，寒风不至，四季常春，就象是上天特意要在这苦难的世界里留下一片乐土。

在别的地方早已凋零枯萎的草木，在这里却正在欣欣向荣，在别的地方难以生长的奇花异草，在这里却是满目